

青 田 县 教 育 局  
青 田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青 田 县 公 安 局  
青 田 县 民 政 局  
青 田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青 田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田 县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青 田 县 委 会  
青 田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青教〔2022〕2号

---

青田县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中小学、幼儿园、成技校、局属事业单位，青田电大：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21〕38号）、《丽水市教育局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教基〔2021〕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以下简称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

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缓解接送孩子困难的民生工程，是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也是主动占领教育阵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实现“五育并举”的重要途径。广大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利用学校和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实际积极作为，主动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

## 二、课后服务的实施原则

（一）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学生参加。同时，学校要充分考虑各类学生的不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课后服务，帮助他们及时跟上学习节奏。

（二）教师志愿参与。一方面鼓励和支持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自愿参与课后服务；另一方面要充分兼顾教师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师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强制

教师参加或摊派任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的作息时间，实行“弹性上下班制”，保障教师必要的休息时间。

（三）学生自主学习。课后服务期间应以学生自主学习和活动为主，学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源，引导、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自我管理、自我成长的习惯和能力。教师要正确处理好课堂与课后的关系，努力做到课堂教学应教尽教，学生在课堂学足学好。对于“应学未尽学”或者有其他学习困难的学生，允许进行个别辅导，帮助其“应学尽学”，但不得把课后服务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进行集体上课、讲授新课。

（四）坚持公益普惠。学校课后服务应体现公益普惠性，能够免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应免费提供。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

### 三、课后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课后服务的范围包括：放学后托管服务、初中晚自习服务、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暑期托管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配套提供的就餐服务等。

#### （一）普遍开设放学后托管服务

1. 放学后托管服务时间。在小学、初中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在正常教学日期间，学校应每天开展托管服务，托管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机关单位下班时间，每天托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农村学校、寄宿制学校及开设晚自习的初中学校，可结合实际确

定托管服务时段。

2. 放学后托管服务主要内容。放学后托管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基本服务时间1小时左右，主要是看护、指导学生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课后服务其余时间可以开展拓展服务，拓展服务主要是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集体游戏、文体活动、阅读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艺术欣赏等活动，逐步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课后服务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具体可参考《青田县学生课后服务内容指南》（附件）。

## （二）因地制宜开设初中晚自习服务

1. 初中晚自习服务时间。初中学校在教学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并允许学生早退；寄宿制初中晚自习安排应充分保障学生寝前准备与睡眠时间。

2. 初中晚自习服务主要内容。初中晚自习服务基于学校自主、学生自愿前提，主要为部分确有需求的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场地和条件；初中注重自主学习和分层辅导，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

（三）开展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利用国家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之江汇”教育广场等向学生免费提供高质量的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供学生选择学习和自我评测。探索购买第三方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为教师针对性备课和学生

个性化学习提供高质量、全免费的资源支撑。组织开展开放式师生在线交流答疑。

#### **（四）积极开展暑期托管服务**

1. 暑期托管服务时间。有条件的小学、初中要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责任，为学生创设丰富多彩的暑期生活环境。暑期托管服务可分期安排（每期10天时间，不含双休日），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集中安排，托管服务时间与机关单位下班时间同步。

2. 暑期托管服务主要内容。暑期托管服务主要面向确有需求的家庭和学生，以看护为主，不得组织集体上课、讲授新课，确保学生能充分享受假期生活。学校应开放功能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校内劳动实践场所、学校儿童之家等各类资源设施供学生使用，同时可以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成长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等服务。

### **四、课后服务的实施要求**

（一）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学校要建立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根据各类课后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在学校公示栏公布。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应报县教育局审核、备案。工作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服务对象名册。一是根据家长申请建立“基础服务”对象名册。二是根据学校设置的各类社团结合学生兴趣爱好建立“拓展服务”对象名册。

2. 服务项目申请。学校明确“拓展服务”项目的申请程序，当申请人数超过项目计划数时，学校应增加计划或根据学生意愿进行调剂。

3. 管理教师安排。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每个课后服务班级原则上不超过小学、初中规定班额，人数较少的可以跨年级、跨班级统筹安排。每所学校至少安排一名中层以上干部和一名值周教师参与管理（以12个班为基础，每增加12个班级再增加一名中层以上干部和一名值周教师）。学校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相关责任落实到人。

4. 管理工作检查。学校落实课后服务“日日查、及时清”的管理制度，每天有检查、有记录、有反馈，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课后服务落实到位。

（二）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流程。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由家长自愿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初审、学校核准、统筹安排的机制参加课后服务。

1. 自愿申请。根据课后服务需求，由家长自愿提出申请。每学期申请一次，每次申请参加课后服务的时间原则上应为一学期。

2. 班级初审。班主任根据家长的申请，对班级内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复审。

3. 复审公示。学校根据班级初审情况，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复审，对符合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4. 名单确定。经学校核准、公示，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由家长与学校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明确责任与义务，正式确定课后服务学生名单。

5. 场地安排。学校根据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的人数，合理安排教室、专用教室、图书室、运动场等课后服务场地，场地外应张贴醒目的标识，便于统一管理。

6. 落实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应相对稳定，非本校的课后服务教师应配证上岗。课后服务教师姓名、联系方式需在校务公开栏内公示，同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家长，便于学校检查和家长联系。

（三）落实课后服务的过程管理。学校对课后服务实施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1. 全程管理要求。（1）学生交接。学校落实专人，按规定的时 间，将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集中带至课后服务场地，并与当班 管理人员面对面做好交接工作。（2）当班管理。承担课后服务的 当班管理人员要实施精准考勤，对出现的特殊情况当场核实、及 时处理。要主动与家长、班主任取得联系，准确、及时反馈参加 课后服务学生的表现。当班管理时间不得随意离开学生。（3）家 长接回。家长应及时到校与当班管理人员做好孩子交接工作。若 因特殊情况提前接孩子离校，家长需向指定教师提出申请，教师 应当做好记录。学校积极采用信息化管理方式，紧密家校衔接。

2. 完善制度要求。县教育、发改等部门加强对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坚决禁止违规补课、集体上课、讲新课和借“课后服务”进行“乱收费”。学校制定并落实课后服务的接送衔接制度、活动管理制度、值勤检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确保课后服务安全有序。

3. 服务评价要求。学校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安全规范、家长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不断提高服务管理质量。

## **五、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一）精心帮扶每一位学困生。建立学困生帮扶机制，学生学业及格率明显提升。

（二）精心拓展每一位学优生。深化初高中衔接教育，增强学生学科素养，提高优秀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学生学业优秀率明显提升。

（三）精心培养每一位学生养成自主学习习惯。鼓励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开放图书馆、文体场馆等教学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明显提升。

（四）精心指导每一位学生用好社会资源进行学习。利用好当地图书馆、博物馆等社会资源开展自主学习和社会实践，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明显提升。

（五）精心培育每一位学生兴趣爱好。利用音乐、美术、舞蹈、机房、图书馆、运动场等资源，开设各类兴趣社团，逐步形



成具有学校特色的课后服务课程，学生素质能力明显提升。

（六）精心呵护每一位学生心理健康。建立部门相互协作、家校社联动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筛查、认定、转介、评估、复学等闭环管理机制，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 六、拓宽课后服务渠道

（一）鼓励教师和志愿者参与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为主承担。学校可聘请退休教师、志愿者、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一起参与课后服务工作。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实绩应作为评比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二）推进家校协同做好课后服务。学校协同家庭探索学生放学在家期间（含晚上、双休日、节假日、寒暑期）的课后服务，管理好学生的手机（电子产品）、体康、睡眠等，学校可以布置劳动、运动、实践、研学、阅读、制作、发明、各类兴趣等作业。密切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推进以“减作业、增睡眠，减补习、增运动，减刷题、增实践”为重点的减负行动，强化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

（三）利用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开展课后服务。各有关部门发挥好当地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展览中心、红色景点、研学基地、乡村文化礼堂、村（社区）儿童之家等校外青少年活动场所作用，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四）探索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学校

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求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县教育局将依法科学设定准入条件，遴选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并动态形成“白名单”供学校选用。学校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白名单”范围内选择非学科类教育培训项目进入校园，充实课后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参与校内学科类教学和服务。

## 七、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

（一）经费来源和收费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多种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确保课后服务得以持续顺利实施。确保学校场所及设施无偿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开放，线上学习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民办寄宿制学校开展暑期托管可收取课后服务费，其他课后服务不得收费。课后服务费可使用财政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由学校根据实际用于课后服务等开支。小学放学后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青田县教育局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田县财政局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教基〔2019〕61号）执行，每学期550元/生。初中放学后课后服务（含晚自习服务）收费标准为每学期750元/生，2021年秋季学期起，试行期限二年。暑期托管服务收费标准为无中餐服务每期400元/生，有中餐服务每期500元/生，2021年秋季学期起，试行期限二年。

（二）课后服务参与人员的取酬。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

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课后服务期间学校的水电费、设备维修费等在学校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放学后托管服务（含晚自习服务）报酬发放标准，班级管理教师和其他人员（按规定配备的中层以上干部和值日教师）每课时 70 元；公办学校暑期托管服务的发放标准，班级管理教师每课时不高于 140 元，其他人员（按规定配备的中层以上干部和值日教师）每课时不高于 70 元；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可参照学校教师的课时补助标准内发放；对引进的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项目参与人员的劳务费，学校可按购买服务协议约定整体打包支付。

（三）安全保障措施。各校完善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工作机制，把各项学校安全管理延伸至课后服务期间，确保师生安全。要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应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

## 八、强化课后服务工作落实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县各小学、初中均要开设课后服务项目，实现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一）加强规范管理。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事项全面公开，接受监督。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组织学生讲授新课，严禁学校违规收费，对学校违规行为严肃查处。依法依

规查处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和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行为，对查实的违规教师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和解除聘任关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做好宣传引导。学校向全体教师、学生、家长广泛深入宣传“双减”政策和开展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及时总结课后服务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最佳实践的宣传推广。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争取全社会更好地理解支持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确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

（三）做好政策衔接。县教育局等五部门印发的《青田县教育局关于推行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教基〔2019〕61号）如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执行；课后服务若有国家、省、市新政策规定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青田县学生课后服务内容指南

青田县教育局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田县公安局

青田县民政局

青田县财政局

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田县总工会

共青团青田县委

青田县妇女联合会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青田县学生课后服务内容指南

### 一、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内容

#### （一）基本服务内容

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

#### （二）拓展服务内容

##### 1. 集体游戏

开展团队游戏、互动游戏、趣味游戏、益智游戏、破冰游戏、体育游戏、传统游戏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游戏活动。

##### 2. 文体活动

开展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书法、绘画、篆刻、摄影、剪纸、设计、现代媒体艺术等文艺活动；开展球类、棋类、拔河、跳绳、滚铁环、健身操、武术、体适能、运动技能达标项目、体质健康项目（微课）等体育活动。

##### 3. 阅读指导

根据丽水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阅读推荐书目（统编教材中的必读书目除外），开展双语悦读、绘本悦读、国学诵读、名著悦读、诗歌朗诵、阅读沙龙、读书报告会等活动。

##### 4. 综合实践

开展科技制作、创意编程、人工智能、创客教育、手工制作、创意漫画、陶艺创作、茶艺表演、社交礼仪、广告设计、实验操作等活动，通过社区服务、劳动实践、项目化学习、研究性学习等提升实践能力。

### 5. 兴趣拓展

通过组织合唱社、舞蹈队、趣味实验室、英语戏剧社、思维训练营、红色寻旅队，以及小记者、小志愿者、小创客、小朗诵家、小演说家、小主持人、小书法家、故事达人、模拟法庭等社团活动，拓展课外知识，全面提升素养。

### 6. 艺术欣赏

开展创意美术、艺术创作、电影欣赏、佳作欣赏、书法欣赏、篆刻欣赏、摄影鉴赏等活动。

## 二、初中晚自习服务内容

### 1. 作业辅导与自主学习

教师应指导学生完成各学科布置的作业，并通过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引导学生自己规划，发现自身优势与潜能，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培养广泛的兴趣特长。

### 2. 开展学生分层辅导方式

基于学生学业水平的实际需求，学校开展晚自习分层辅导的方式，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

## 三、暑期服务内容

1. 学校应开放功能教室、图书馆、阅览室、运动场馆、校内劳动实践场所、学校儿童之家等各类资源设施供学生使用，同时可以提供一些游戏活动、文体活动、成长指导、综合实践、兴趣拓展等服务。

2. 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力量，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多途径、多形式提供学生暑期托管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等积极挖潜，为学生提供暑期托管服务。

---

抄送：市教育局，县府办，县委宣传部。

---

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